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43 比賽球隊：(主)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#32 龐雲漢 U1#11 王立昌 U2#8 陳肇英

日期：2025/3/30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:50	28:21	#12 李家慷與#6 吳永盛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吳永盛犯規	#12 李家慷運球切入禁區，#6 吳永盛防守並未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，在#12 李家慷結束運球收球後，#6 吳永盛以側身阻擋對手，這是一次阻擋投籃犯規。
1	0:03	36:23	#12 林志傑投籃出手的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投籃出手時，投籃計時鐘的燈帶已經亮起，這是一次 24 秒違例。
2	4:45	42:37	#42 布依德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42 布依德取得進攻籃板球再次進攻，#1 沃特斯防守，過程中並未造成明顯的身體接觸，主要接觸皆由#42 布依德造成，不作宣判。
2	2:53	45:42	#27 張鎮銜與#24 葛拉漢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7 張鎮銜與#24 葛拉漢在籃下爭搶籃板球，過程中#27 張鎮銜以右手拉住對手的左上臂，這是一次勇士（#27 張鎮銜）的無控球犯規。
2	2:45	45:45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領航猿總教練技術犯規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強烈的抗議動作，是對比賽的不合作態度，這是一次總教練個人行為的技術犯規。
2	2:17	45:46	#30 白曜誠與#14 蔡文誠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4 蔡文誠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0 白曜誠取得防守籃板球發動攻守轉換。當#30 白曜誠以左手運球推進時，#14 蔡文誠自右後側以右手打了對手的右胸部，這是一個非對球的防守動作（not play the ball）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3）。

3	9:14	57:54	#1 丁恩迪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進攻犯規	#1 丁恩迪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移動腳步頂向對手的身體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的進攻犯規。
3	8:32	57:55	#1 沃特斯與#1 丁恩迪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犯規	#1 沃特斯禁區內卡位要球，#1 丁恩迪在前防守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。
3	7:38	60:58	#1 丁恩迪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犯規	#1 沃特斯接獲傳球切入灌籃，當他持球跳起時，#55 威希頂開#1 丁恩迪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，#1 沃特斯灌籃得分不算。
3	1:43	73:73	#55 威希與#2 陳昱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進攻犯規	#55 威希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右移動頂向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的進攻犯規。
3	1:21	73:73	#2 陳昱瑞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陳又瑋犯規	#2 陳昱瑞 3 分投籃，當他持球向上投籃時，#4 陳又瑋以左手打到#2 陳昱瑞的左手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4	8:17	78:83	#30 白曜誠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0 白曜誠運球推進，#8 周桂羽防守。當#30 白曜誠以右手運球推進時，#8 周桂羽拉了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個非對球的防守動作（not play the ball）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1）。
4	1:51	90:93	#4 陳又瑋與#3 陳力生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4 陳又瑋空手切入接球上籃，#3 陳力生防守時以右手打了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4	0:42	90:96	#21 伯朗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21 伯朗技術犯規	#21 伯朗在裁判多次勸喻其停止的情況下，仍持續向裁判無禮地抗議，是對比賽的不合作態度的技術犯規。